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回[illegible]有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illegible]

[illegible]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定向回[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本审核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吕韧林：________________

20

2025年4月18日